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3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總調查主任  
梁文發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JP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V 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行政總裁  
冼博崙先生

高級行政總監  
畢仲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319/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於2020年1月6日有關機場建設費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4)241/19-20(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 CB(4)336/19-20(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4)370/19-20(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4)377/19-20(01)號文件 —— 香港旅遊發展局就莫乃光議員於2020年1月7日有關香港除夕倒數大抽獎事宜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4)242/19-20(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454/19-20(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8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8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及

(b)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

3. 邵家輝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其討論上文(b)項，倒不如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的事項，因為檢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受控後，將會提出甚麼措施重振本地的旅遊業，對事務委員會來說更為迫切。姚思榮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要求旅發局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為重振旅遊業而推出的業界支援計劃，更為重要。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委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旅遊發展局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及上文(a)項。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517/19-20 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I.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

(立法會 CB(4)486/ —— 政府當局就民航意  
19-20(01)號文件 外調查機構的常設

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257/19-20(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架構及人手編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文件

(立法會 CB(4)388/19-20(01)及 CB(4)444/19-20(01)號文件 —— 香港民航機師總會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如下：(i)將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職銜為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總調查員")，以領導民航意外調查機構；(ii)開設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非公務員常額職位，職銜為副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副總調查員")；以及(iii)開設一個民航處助理處長("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止，以在上文(i)項所述的總調查員職位的公開招聘完成前，暫時領導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486/19-20(01)號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亦向委員簡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最新發展，即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與民航處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在民航意外和事故調查工作的合作和溝通，以及成立專家小組，就民航意外和事故調查工作，向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提供意見。至今已有 4 名本地專家答允參加該專家小組。

討論

人手編制建議

5. 梁繼昌議員察悉，將總調查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是在有時限的總調查員職位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後，才提交立法會，他因此質疑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作出的規劃。他亦察悉，當局建議作出過渡安排，開設一個民航處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作為權宜措施，並在民航處內物色擁有相關意外和安全調查經驗並具備適當年資的現職公務員，填補有關空缺。他質疑在此安排下，若民航處是某個案的調查目標，有關的民航處人員會否涉及利益衝突。他擔心這項安排會損害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獨立性，影響其在全球其他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信譽。因此，他要求當局就相關過渡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他亦認為擬議設立的助理處長職位為期兩年太長。

6. 毛孟靜議員認為，建議的過渡安排會損害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作為獨立於政府以外機構的獨立性。譚文豪議員擔心，若建議的過渡安排獲批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會調低香港在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方面的評級。他表示，一旦評級被調低，可能會嚴重影響香港的航空業。譬如說，若相關評級被調低，香港的航空公司可能要繳付較高的保費。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承認建議的過渡安排並不理想，但卻是維持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暢順運作所需的安排。為可妥善及客觀檢視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架構和員工職級的長遠安排，政府當局在該機構運作了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才進行檢討工作，有關檢討於 2019 年內進行及完成。他表示，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中立性及獨立性已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任何人出任助理處長的職位，均應遵守相關法例。根據建議的過渡安排，日後獲挑選的民航處人員於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出任助理處長一職後，將不能選擇重回民航處工作，以免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影響該機構進行調查的中立性。他並澄清，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任何

意外調查機構須獨立於國家航空當局及其他可能干預調查的進行或客觀性的實體。就香港而言，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應獨立於民航處。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 向委員保證，國際民航組織調低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評級的機會微乎其微。他在會議上表示，政府當局已書面向國際民航組織匯報有關的過渡安排。國際民航組織知悉有關的書面通訊，亦無就建議安排提出任何疑問。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把擬議助理處長職位的期限定為兩年，是參考了上次招聘有時限的總調查員職位需時 14 個月的經驗。現建議開設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並將於總調查員職位經公開招聘得以填補後撤銷，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撤銷。

9. 譚文豪議員詢問建議開設的助理處長職位，會否負責擬設的總調查員職位的招聘工作。他認為，若助理處長參與相關的招聘工作，將涉及利益衝突，因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或有誘因拖延總調查員的招聘工作，以便可在該職位逗留較長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設有既定機制處理任何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而他本人將負責相關的招聘工作。

10. 盧偉國議員支持成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以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他亦表示支持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將總調查員的非公務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他察悉，在 2017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的有時限總調查員職位，要 14 個月時間才於 2018 年 9 月獲填補，他詢問需時超過 1 年才能填補該職位的原因。此外，他察悉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現時由機構的總調查主任領導，並詢問此安排是否屬臨時性質。他亦問及當局是否已有出任該常額總調查員職位的人選。

1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財委會在 2017 年 7 月批准開設的總調查員職位，需時 14 個月才有人選填補，是因為要作全球招聘，遴選工作亦需時，加上屬意的人選本身亦需要時間作出相關安排才能上任。該職位須具備廣博知識和

專業才能，是需要較長時間挑選合適人選的另一個原因。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由梁文發先生以總調查主任身份領導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只屬臨時安排。梁先生在航空業界有超過40年經驗，並曾參與不同性質及範疇的調查工作，因而具備所需能力在現行臨時安排下帶領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採取客觀方法，挑選擬議總調查員，以確保出任人選具備所需的資格和經驗。在盧偉國議員進一步提問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確認，在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職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員已於其合約屆滿而該職位到期撤銷後離職。

13. 副主席表示，他對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架構並無疑問，但卻認為既然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總調查員職位如此困難，政府當局理應以行政方式請前任總調查員留任，而該有時限的職位是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撤銷的。他認為相比建議的過渡安排，挽留前任總調查員將更有助維護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獨立性。他亦察悉，擔任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有時限助理處長職位的民航處人員，將不能選擇重回民航處工作，而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調查員大多來自民航處。為保持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獨立性，他建議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應為屬下人員提供培訓，使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與公務員隊伍及民航處有更清晰的區別。

1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答稱，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維持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獨立性。然而，由於本港具備民航意外和事故調查經驗的人士大多來自民航處，所以應提供彈性，容許調配民航處人員往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工作。最重要的是，總調查員應獨立於民航處。況且，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日後可因應運作需要，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增聘最多3名調查員。換言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具有彈性，可在公務員以外招聘並非來自民航處的調查員。若民航處是某調查個案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這項安排對維持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中立性尤其重要。

1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確認，出任有時限助理處長職位的民航處人員，亦可申請常額總調查員一職。不過，該人員在遴選過程中不會比其他應徵者有優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同時確認，財委會在2017年7月批准開設總調查員一職的撥款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該職位亦於同日期到期撤銷，換言之，前任總調查員無法在該日期後留任。

(會後補註：副主席於2020年4月27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516/19-20(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就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作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就該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2020年5月25日隨立法會 CB(4)60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擬設的總調查員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足以吸引相關人選應徵。她亦詢問擬議總調查員職位的合約條款，尤其是出任此職位人員的任期。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當局就有時限的總調查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時，應徵者反應非常踴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毛議員查詢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調查範圍時表示，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負責調查所有在香港境內發生或涉及香港註冊的民用飛機及/或香港市民在外地遭遇的意外及嚴重事故。

17.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預期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工作量在未來數年將會增加，因此有需要增設一名資深的副手，以分擔總調查員的工作量。有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令全球航空交通大幅萎縮，他詢問預計調查個案將會增加的基礎為何。隨着全球航空交通減少，他預期民航意外和事故數字亦會下降。在此情況下，他詢問副總調查員應否在較後時間才上任。

1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在擬訂人手編制建議時，當局預計未來數年香港的航空交通將更為頻繁，令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工作量增加。雖然香港國際機場和航空業的運作因為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大幅縮減，但預期在疫情緩和後，香港及國際航空業將會恢復增長。

###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調查工作及發展*

19. 陳振英議員察悉，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至今公布了一份調查報告，並已完成 8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他詢問該 8 宗個案的調查報告會於何時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就該 8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相關報告已經備妥，並已送交有關人士/公司，以供其作出申述及/或提出意見。有關報告或會作出所需的修訂，然後才向外公布。

20. 姚思榮議員察悉，現時有 16 宗民航意外/嚴重事故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中。為免累積太多個案，他建議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應加快民航意外的調查工作，並就嚴重事故的調查工作訂定時限。他認為，縮短調查時間有助適時防止日後發生同類的意外及事故。關於調查所用的時間，他詢問有否改善的空間。他又問及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在參與海外民航意外和事故調查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如遇到困難，哪些機構可向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提供援助。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解釋，視乎個案所涉及的元素(特別是如個案造成人命傷亡)，不同個案的調查時間不盡相同。他表示，昔日民航處人員須在兼顧日常職務的同時進行民航意外和事故調查工作，在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成立後，情況已較前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加快調查的進度。展望未來，當局會加強在確定意外趨勢方面的工作，並會舉辦更多工作坊，推廣如何防止意外。他又表示，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在與海外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合作方面，並無遇到特別困難。

22. 周浩鼎議員認為，總調查員在調查方面的工作量沉重。他察悉，擬設的副總調查員會分擔總調查員的國際職責，並詢問是否需要增設多於一位副手，協助分擔總調查員沉重的工作量。他擔心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人手不足，將會影響調查工作的水平和處理方法，他並要求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人手編制提供資料。

2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擬設的副總調查員旨在分擔總調查員的調查職務和其他職務，使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可管理轄下不同範疇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進一步表示，除副總調查員外，總調查員轄下有4名調查員支援其工作，即整個工作團隊由總調查員、副總調查員和4名調查員組成。

24.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將專家小組納入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正式架構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成立專家小組是為協助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進行調查。小組內的專家會獲邀就其專長的範疇提供意見，但他們本身不會參與調查工作。

25.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4名答允參加專家小組的本地專家的資料，以及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最近與民航處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的內容。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4名本地專家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航空分部名譽秘書詹永年先生；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文効忠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系系主任及教授邱惠和教授；以及前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岑兆華先生。有關的合作備忘錄確認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為香港的獨立意外調查機構，並主要載列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與民航處在民航意外和事故調查及防範民航意外方面的分工，並協助把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與民航處之間某些範疇的工作劃一化和系統化，包括事故通報、資訊互享、各自專家的責任等。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該合作備忘錄的副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4)644/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總結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議程項目下的人手編制建議，委員亦可在日後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上進一步提問。

#### IV.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4)487/ 19-20(03)號文件)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其工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4)487/ 19-2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其他文件

(立法會 CB(4)449/ 19-20(01)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於2020年3月26日有關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91/ 19-20(01)號文件 —— 尹兆堅議員於2020年4月21日有關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93/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周浩鼎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分別於2020年3月26日及4月21日發出的函件的綜合回應)

#### 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7. 應主席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向委員簡報競委會自2019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來在執法、法律訴訟程

序、提供政策意見及倡導等各方面的工作，以及對來年的展望。簡報詳情載於競委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487/19-20(03)號文件)。胡女士出任競委會主席的任期將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屆滿，對於在任期間議員和政府所給予的支持，她表示謝意。

## 討論

### 與網上旅行社有關的競爭問題

28. 姚思榮議員提到，競委會對 3 間主要網上旅行社("網上旅行社")與香港住宿提供者訂立的協議中，有若干條款或會損害競爭一事存有疑慮。據他理解，網上旅行社建議作出承諾，以釋除競委會的疑慮。他詢問，若網上旅行社的擬議承諾不獲競委會接受，將會有何後果。

29. 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崙先生答稱，網上旅行社與香港住宿提供者現行的合約條款訂明，香港住宿提供者給予網上旅行社的房間價格、房間條件，及/或房源，必需等同或優於住宿提供者在所有其他銷售渠道所提供的規格。競委會認為，該等條款有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網上旅行社已承諾移除其與香港住宿提供者在現行及日後簽訂的合約中引起關注的條款，競委會已就有關承諾展開諮詢。若競委會在評估所收到的申述後，認為擬議承諾有所不足，可要求網上旅行社加強有關承諾。競委會與網上旅行社如無法透過作出承諾達成解決方案，競委會或會採取執法行動，向網上旅行社發出告誡通知。

30.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詢問，網上旅行社與海外住宿提供者就向港人提供的服務訂立的類似協議，會否同樣引起競爭疑慮。競委會冼博崙先生回應時表示，除非涉及的協議和行為的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否則競委會並無司法管轄權處理香港以外的事宜。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補充，鑒於此事牽涉全球各地，競委會正與海外競爭法機構緊密合作，以處理有關事宜。

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

31.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本港車用燃油價格一向偏高，並且"加快減慢"，令本地駕駛者(特別是從事運輸業的駕駛者)長期承受高油價之苦。他指出，現時車用燃油價格仍然高企於約 16 港元水平，並認為在國際油價近期大幅下滑至歷史新低之際，本港車用燃油有進一步減價的空間。他促請環境局加強監管油公司，防止油公司賺取不合理的偏高收益。

32.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由於香港沒有煉油廠，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進口成品油，而並非原油。原油與成品油(例如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等)是不同的產品，所以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與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零售價的調整不一定相同。在分析本地車用燃油售價的調整時，應以新加坡普氏平均價及油公司進口價的走勢作參考比較合適。

33. 尹兆堅議員認為環境局的解釋未能令人信服。他認為，雖然本地車用燃料價格未必跟隨國際原油價格變動，但車用燃油零售價的減幅少於進口價的減幅卻於理不合。他認為這種情況並不正常，對本地駕駛者亦不公平。他詢問，環境局有否任何應對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34. 鄭俊宇議員指出，車用燃油零售價持續高企不僅對本地駕駛者造成沉重負擔，對依賴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大眾亦然。本地車用燃油價格現時約為每公升 16 港元，價格遠高於其他地方，可謂貴絕全球。他將國際油價急速下滑與本地車用燃油價格的走勢作一對照，並促請環境局實施有效措施，以助市民擺脫油公司"加快減慢"的定價方式。

35.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油公司已下調價格 11 次，累積減幅達每公升 1.5 元，而新加坡的相關減幅約為每公升 1.7 元。自 2020 年 3 月起國際油價大幅波動，油公司作出價格調整的次數亦較以往頻密，達 8 次之多。他亦提到，新加坡柴油價格的減幅約為每公升 1.35 元，而香港的柴油價格減幅則達每公升 1.5 元。

政府當局

36.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幾乎公認是全球最昂貴的，各階層人士均受到此問題困擾。為協助委員監察車用燃油價格，他要求環境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甚麼分析工具以推斷香港成品油產品零售價格因國際原油價格波動而出現的變動，以及預期出現變動相隔的時間。

37. 譚文豪議員表示，油公司有明顯跡象進行合謀定價，因為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最近 14 天中有 9 天，兩家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均相同，而另外兩家油公司的零售價格則只相差 1 角。當目前本地車用燃油的平均進口價低於 2016 年的水平，但現時的零售價卻比 2016 年為高，"加快減慢"的現象亦甚為明顯。

38.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指出，油公司燃油牌價高企及相近的現象，本身不能視為反競爭行為或合謀活動的確實證據。據油公司表示，營運成本(例如工資、土地及運輸成本)偏高，導致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格高企。如政府或油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及證據，競委會會果斷進行調查。競委會最近亦已修訂其寬待政策，以鼓勵有內幕資料的人士作出舉報。

39. 環境局局長解釋，油公司普遍會提供各種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予客戶。據當局了解，有油公司提供的門市及會員卡折扣，由 2018 年每公升 0.9 元上升至現時最高每公升 3 元，而提供折扣的日數亦由以往每星期 1 天增加至每星期 2 至 4 天。由於客戶可透過不同方式取得各種折扣和優惠，扣除折扣後的實際價格較零售價為低，亦並非劃一價格，反映市場存在價格競爭。

40. 何啟明議員指出，雖然香港和新加坡皆下調車用燃油零售價，每公升減約 1.5 元，但香港的零售價實際上為每公升約 16 元，較新加坡高出約 4 元，他對此表示失望。由於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包括了政府稅項及地價，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資助駕駛者(特別是從事運輸業的駕駛者)，又或減免政府稅項，以在本港經濟經歷困難之際，向他們施以援手。

41. 環境局局長表示，運輸業界商用車輛一般使用的柴油燃料已獲豁免政府稅項，而私家車輛使用的無鉛汽油則須繳納 6.06 元的稅款。政府當局在考慮稅率時，已把各項因素考慮在內，包括稅收，環境保護，交通運輸及公眾的接受程度。另一方面，當局已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飽受打擊的多個行業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向公共小巴及的士業提供燃料補貼。

42. 易志明議員認為，在柴油進口成本比汽油為低，而且獲豁免繳付政府稅項的情況下，當局卻容許柴油零售價格定於高達約每公升 14 元的水平，讓油公司賺取豐厚收益，實在於理不合。他亦批評，只有購買大量柴油的商用客戶才獲提供大幅折扣，而普通用戶仍要承受高油價。此外，他認為，由於本地柴油無須繳付稅項，故不宜將香港和新加坡的柴油價格減幅作比較。

43. 梁繼昌議員表示，雖然售賣相同產品的市場的一般特點，是各零售商的零售價格往往很相近，但他關注競委會有否在車用燃油市場發現任何合謀行為。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採用高燃油價格的策略，同時徵收較高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以遏止私家車的使用。若然的話，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限制私家車的使用，以改善環境。

4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委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長遠減碳戰略公眾參與，以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特別是應否投放資源以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車輛。公眾參與期間收集的意見和回應，正交由獨立分析機構進行分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考慮分析結果後，會適時擬備報告及建議以提交政府。就道路交通而言，政府其實一直採用以公共交通為本的運輸政策。

45.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強調，競委會在《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報告》")中，並無作出車用燃油市場沒有出現合謀行為的結論。事實上，競委會在研究期間並無所需資料，足以作出這樣的結論。她又表示，由於政府政策和基建上的限

制，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較一般售賣相同產品的市場更為複雜。

46. 陳振英議員建議，當局應要求油公司披露成本資料，以提高車用燃油價格結構的透明度。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在分析車用燃油價格水平時應計入油公司提供的折扣，他不表贊同，因為該等折扣是油公司只為某些客戶提供的有條件優惠。陳議員亦詢問，過去一年，競委會是否有否就車用燃油市場向政府提供與競爭有關的政策意見，以供當局考慮及/或在日後採取行動。

47. 周浩鼎議員表示，儘管競委會曾進行車用燃油市場研究，以回應公眾的關注，但由於油公司沒有提供所需資料，《報告》未能從根源解決問題。他促請環境局與競委會分享相關資料，以助競委會作進一步調查。

48.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競委會在進行上述研究時，難以從油公司取得所需資料，例如有關向客戶提供的折價率和經營成本的資料，因為油公司認為這屬於公司的敏感資料。她相信環境局掌握的油公司成本數據資料，或會比競委會可取閱的要多，她歡迎環境局與競委會分享相關資料，以助競委會作進一步研究。

49. 副主席表示，車用燃油市場的經營者寥寥可數，形成寡頭壟斷的競爭，未能提供自由市場環境。此外，各零售商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近乎相同，而對於市民來說，油公司的折扣優惠欠缺透明度，以致市場缺乏競爭。他促請政府介入車用燃油市場，並與競委會分享相關資料。

5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去曾引入"超級標書"招標安排，為車用燃油市場帶來改變。此安排可讓有興趣進入市場的新經營者取得相當數量的油站用地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促進有效競爭。為提高車用燃油價格的透明度和協助消費者作出選擇，政府已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推出"油價計算機"及相關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推動油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

51.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認為，香港的車用燃油供應情況屬市場失效。環境局既是負責的政策局，便應考慮介入車用燃油市場，藉調整政策，並披露油公司定價機制的相關資料，以提高市場透明度。若政府有意將車用燃油價格維持於偏高水平，同時為油站用地數目設限，藉以限制私家車增長，當局應清楚解釋有關政策，並提出方法推動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52. 黃定光議員感謝競委會為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所付出的努力，儘管有關問題仍未解決。他認為環境局應透過糾正不當的做法，以回應公眾對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關注，而非為油公司說話。主席亦表達類似意見，認為當競委會嘗試處理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照顧公眾利益時，環境局卻似乎在為油公司說話。

53. 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以及將之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作比較。當局已設法提供最新的燃油定價資料，並根據客觀的分析回應議員的關注。當局亦一直與油公司保持密切聯繫，敦促他們在國際油價下跌時盡快調低本地油價，以減輕市民的負擔。事實上，自國際油價下滑以來，香港油價下調的幅度已大於新加坡油價的減幅。根據當局的觀察，在過去一年，本地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格走勢與普氏平均價的趨勢相若，儘管變動的時間及幅度未必完全相同。

54. 為解決本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問題，易志明議員重提他的建議，即在車用燃油市場引入價格調整機制，類似車用石油氣加氣站所使用的石油氣上限價格調整機制。在該機制下，油站標書主要根據投標者向消費者提供的最低車用燃油價格而批出，而非根據投標政策中以支付予政府的最高地價為中標準則。

55. 張宇人議員表示，環境局的政策原意或是透過偏高的車用燃油價格政策遏止私家車的

使用，藉以保護環境。然而，環境局亦有責任解決車用燃油市場存在壟斷或寡頭壟斷的問題。鑒於本地車用燃油價格的走勢並非與國際油價的升跌走勢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整定價機制，讓香港可以合理價格提供車用燃油。

56.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多年來，本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問題一直困擾香港人(尤其是運輸業界)。油公司釐定的香港車用燃料價格一直"加快減慢"，且是世界上最昂貴的。市民曾對競委會寄予厚望，期望該機構成立後可處理該問題，但競委會似乎沒有足夠的權力解決問題。他詢問，這個問題是否主要因為政府的高地價政策造成，以及環境局會否制訂應對措施，以解決該問題。

(在下午 12 時 29 分，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政府當局

5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否藉偏高的車用燃油價格政策減少私家車的數目。鑒於環境局的能源政策應一方面以合理價格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另一方面亦應盡量減少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她要求環境局提供有關政策的詳細分析。為協助委員考慮此事宜，她亦要求環境局在其分析中提出具體措施(例如稅務措施)及政策方面的調整，以在維持車用燃油零售價於合理水平，以及遏止私家車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58. 環境局局長表示，地價是複雜的課題，須顧及各項因素，亦牽涉不同政策局。政府在考慮車用燃油政策時，須顧及香港的獨特情況，並綜合處理在交通擠塞、空氣污染、安全而穩定能源供應，以及行業負擔能力各方面的事宜。他向委員保證，環境局會以開放的態度，並協調相關政策局，以檢討此事的未來路向。

#### *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

59. 陸頌雄議員詢問環境局為何沒有落實競委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例如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藉以解決香港汽油種類不足的問題。

題。他指出，競委會在嘗試調查車用燃油市場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時，似乎淪為"無牙老虎"，並詢問競委會對加強該會在這方面的權力有何建議。

60. 對於競委會在《報告》中就加強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提出的 6 項建議沒有全部獲環境局積極回應，尹兆堅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加強競委會在收集資料方面的權力，對有效阻遏香港市場的反競爭行為至關重要。

61.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競委會在《報告》中提出多項事宜，包括建議政府考慮將 95 辛烷值汽油重新引入市場，使客戶有更多選擇。《報告》亦建議，在日後進行市場研究時，競委會應獲賦予收集資料的權力。

62.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經仔細考慮後，政府決定不會規定油公司在油站供應 98 辛烷值汽油以外，另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鑒於油公司或需耗費額外成本在油庫建造新的汽油貯油缸，或改動現有的汽油/柴油貯油缸，加上需要在油站增設地下貯油缸與改裝附屬設施，額外營運及資本開支大有可能抵銷甚或超出 95 及 98 辛烷值汽油估計只有 1% 的價格差距。因此，要求供應 95 辛烷值汽油未必能為客戶帶來較廉宜的汽油選擇。

63. 周浩鼎議員對上述解釋不表贊同。他表示，即使 95 和 98 辛烷值汽油的價格差距不大，但重新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可為客戶提供另一選擇及促進競爭。他強調，環境局必須處理市民對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關注，並促請環境局制訂有效措施處理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以及在監察油公司的工作上扮演積極的角色。

#### *未能在會議上處理的議案*

64. 周浩鼎議員動議以下議案；該議案獲葛珮帆議員附議：

"今年以來國際油價大幅急挫逾八成，但本港車用燃油產品減價速度明顯緩慢，累計

經辦人/部門

減幅亦不足百分之十，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聯同競爭事務委員會，加強監管油公司的燃油價格，正視本港油產品價格"加快減慢"的問題，以免在目前經濟水深火熱情況下，拖累整體民生。"

6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不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議案。周浩鼎議員同意。秘書處將在會議後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V.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9 日